

余姚市富思特日用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件高档化妆品包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现收购余姚市日用工艺品厂黄家埠分厂（位于同一厂区），将原位于厂区西侧车间的铝氧化线生产内容（年产 6 亿件电化铝生产线项目）搬迁至厂区东北侧铝氧化车间，改造为一条全自动铝氧化线，将原余姚市富思特日用包装有限公司的铝氧化线（位于厂区东北侧铝氧化车间内）改造为自动线，改进铝氧化加工工艺，用新型热封闭盐替代原来的醋酸镍原料，将原审批的 UV 涂装线拆除，同时新增 1 条打样线及冲压、丝印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 亿件高档化妆品包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周围环境状况等，经现场踏勘和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及分布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m)		规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标准
	自然村	X	Y				
大气环境	千金湖村	304323.448	3335324.778	约 200 户	东	3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及修改单
	寺前村	306022.434	3335329.156	约 30 户	东	1962	
	南庄村	306306.207	3334283.845	约 20 户	东南	2480	
	喻家堰村	306348.679	3333847.703	约 40 户	东南	2730	
	后山头村	304421.337	3334811.501	约 20 户	东南	619	
	里二房村	304520.248	3334369.584	约 30 户	东南	1042	
	燕子窝村	304532.771	3334143.335	约 30 户	东南	1255	
	杨岙村	304777.567	3333544.180	约 20 户	东南	1905	
	施家山村	304857.311	3332967.589	约 85 户	东南	2471	
	杨棚头村	305181.264	3333097.461	约 105 户	东南	2487	
	石桥头村	305629.292	3332991.987	约 25 户	东南	2797	
	池头村	304277.066	3334592.800	约 155 户	东南	746	
	顾堰头村	304370.641	3333952.906	约 60 户	东南	1381	
	庄里村	304284.878	3333259.698	约 120 户	东南	2057	
	回龙村	304418.367	3332973.006	约 150 户	东南	2349	
	高桥头村	303981.313	3334737.850	约 30 户	南	512	
	当里头村	303945.958	3334552.900	约 70 户	南	670	
	楼子里村	303957.403	3334208.897	约 50 户	南	1020	
	后江桥村	304129.092	3333803.747	约 45 户	南	1444	
	国庆堂村	303859.028	3333621.791	约 40 户	南	1594	

后新屋村	304091.013	3333291.701	约 35 户	南	1946
老吴家村	304017.381	3333106.243	约 50 户	南	2129
高桥村	303637.781	3334696.992	约 100 户	西南	564
李家村	303380.266	3334406.569	约 50 户	西南	940
赵家堰村	302688.706	3334767.521	约 80 户	西南	1211
金家村	302773.499	3334363.905	约 80 户	西南	1357
张家村	302608.355	3334324.042	约 50 户	西南	1520
祝家闸村	302672.318	3334084.969	约 180 户	西南	1630
闻家村	302813.067	3333975.377	约 40 户	西南	1600
安心桥村	302750.596	3333779.020	约 45 户	西南	1800
上塘村	302282.278	3333788.620	约 250 户	西南	2110
下坂村	302014.025	3333881.480	约 60 户	西南	2260
大记里村	302015.854	3333293.769	约 40 户	西南	2643
汤家村	302599.558	3333430.790	约 45 户	西南	2170
严家村	302653.755	3333281.114	约 30 户	西南	2274
应家村	302506.149	3333239.748	约 80 户	西南	2380
大塘王村	301848.565	3332963.685	约 85 户	西南	3006
黄家埠中学	303352.070	3335130.234	约 1400 人	西	440
黄家埠镇中心小学	303194.773	3335123.532	约 1000 人	西	620
大徐家村	302969.707	3335201.322	约 100 户	西	860
周家村	302352.916	3335118.434	约 55 户	西	1480
韩夏村	301483.576	3335134.085	约 300 户	西	2346
小徐家村	303050.812	3335370.579	约 40 户	西北	730
兆通郡王府	303102.667	3335609.955	约 2000 人	西北	720
钱家堰村	302563.229	3335340.071	约 65 户	西北	1212
河里头村	302388.952	3335596.595	约 50 户	西北	1400
施李黄村	302180.486	3335848.979	约 55 户	西北	1680
新韩夏村	301873.576	3336088.868	约 75 户	西北	2040
韩家丘村	301512.170	3336516.524	约 80 户	西北	2550
徐家丘村	301633.476	3336821.259	约 35 户	西北	2600
前冯村	302983.977	3335910.679	约 45 户	西北	960
冯家村	302771.166	3336094.131	约 100 户	西北	1240
黄家埠村	303143.511	3336215.932	约 120 户	西北	1070
冯家头丘村	302334.191	3336690.853	约 30 户	西北	1968
冯家二丘村	302246.661	3336882.770	约 50 户	西北	2166
横塘村	302134.058	3337461.772	约 100 户	西北	2640
邵家丘村二区	302798.814	3336943.031	约 50 户	西北	1860
邵家村	303472.826	3336129.142	约 70 户	北	780
黄家埠社区	303626.668	3336579.638	约 150 户	北	1200
孟家村	303782.345	3336786.229	约 80 户	北	1400
邵家丘村三区	303123.485	3337521.314	约 50 户	北	2260

	新庵二区	303918.293	3337683.156	约 50 户	北	2240	
	干墩村	304286.474	3336762.959	约 100 户	东北	1315	
	方山村	305169.418	3336762.727	约 70 户	东北	1715	
	大小圩村	304187.168	3337455.899	约 70 户	东北	2005	
	老寨村	305099.331	3337299.297	约 120 户	东北	2167	
	小方家村	305813.196	3337269.996	约 65 户	东北	2556	
	后海头村	306145.550	3337473.494	约 80 户	东北	2980	
	任家村	306146.690	3336952.427	约 150 户	东北	2610	
	后河沿村	306371.972	3337650.319	约 200 户	东北	3240	
	念五坝江	/	/	/	北	紧邻	
水环境	临海大浦江支流	/	/	/	西	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

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印刷废气、阳极氧化线酸雾、柴油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恶臭和食堂油烟。由工程分析可知，抛光产生的颗粒物和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阳极氧化线产生的酸雾排放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柴油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系统恶臭中氨、硫化氢排放量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同时，预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程度范围内。

(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包括阳极氧化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塔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根据影响预测分析，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丝印版、槽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危险特性待鉴定；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酸雾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碱+硫化钠喷淋液）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阳极氧化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	COD _{Cr} 、NH ₃ -N、总镍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表 3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塔废水、蒸汽冷凝水)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下料、冲压、切边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检验	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印刷	废丝印版	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阳极氧化线	槽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待鉴定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1、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振措施； 2、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3、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4、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三线一单”的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各项原则。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治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场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主要是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将在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设计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实施对工

作生活的影响程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余姚市富思特日用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开发区 A 区富源路 8 号

联系人：赵总

电话：0574-62017688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498 号

联系人：夏工

电话：13758110405

(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地址：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2 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4-62727825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与公示时间一致。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前，由环评审批部门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告知公众。在公示期间（7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向主管单位反映，同时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环评报告简要本。

